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09號

原告 蘇政毅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被告 旭璦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前變更為陳品叡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9日上午11時10分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詩為